#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小编整理）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10-18

*第一篇：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篇：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市政府决定，从x年至x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为重点，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以消防安全责任制为重点，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以农村和社区火灾防控为重点，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以提高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为重点，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我市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火灾形势保持基本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防火墙”工程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特别是重点要害岗位；要明确员工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消防安全操作章程，将防范火灾的任务层层分解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

2.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熟悉消防设备，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

市、区两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所有操作人员必须在x年全部取得各级公安消防部门的专门培训上岗证；到x年全部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到x年，未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一律不得从事消防控制室工作，单位不得录用没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该项工作。

3.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员工要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建筑物的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4.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从x年6月开始，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工矿企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分级、分类进行“四个能力”专项培训，达到“懂基本消防知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x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x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80%达标；x年，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全部达标，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

（二）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负责制，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建立政府消防工作议事制度、部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定期研究和解决重大消防问题，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市要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消防产品、建筑施工工地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实施挂牌督办并如期销案。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要带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

2.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特别是对列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许可的项目，有关部门要依法采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审核意见，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

3.落实设施建设责任。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新建或改造道路应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无市政给水管网的城镇要同步建设蓄水池和取水点，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x年，各级政府要编制完成“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增加、改建、配置公共消防设施，x年全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4.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内容。按照《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区要与所属各部门、街道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并将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责任制考核的内容，组织考评验收。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夯实组织建设基础。把消防工作纳入平安社区建设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立健全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x年，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有条件乡镇可设立消防办公室，其他乡镇依托综治办、安检办、警务室等机构，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x年，各行政村、城市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2.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城市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规划，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对木结构等易燃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要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进行综合治理，建设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火灾抗御能力。x年，全市30%行政村要完成“成立一支志愿消防队、配置一台农用（轻便）消防车（泵）、建设一个消防活动站（室）、设置一处消防宣传专栏”的四个一建设任务；全市40%社区要完成“成立一支志愿消防队、配置一个防灾应急工具箱、建设一个消防活动站（室）、设置一处固定消防宣传专栏”的四个一建设任务。

3.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x年，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维护管理好共用消防设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全市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整合乡镇基层治安协勤员、巡防员、安监员、民兵、保安等人力资源，建立基层火灾综合防控体系。村庄要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

4.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乡镇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任务。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加强保安人员消防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在治安巡逻的同时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并承担扑救初起火灾职能。其他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x年，人口超过10万、年GDP超过5亿元的建制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x年，人口在5万以上、年GDP达1亿以上的建制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x年，其他乡镇、社区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

农村、社区要突出抓好“有消防组织机构、有防火公约、有志愿消防队、有宣传阵地，有消防水源和灭火设施、有职责制度”建设。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主动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确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定期召开执法工作例会，发现、解决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x年，各县、区确定1-2个公安派出所，开展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示范单位建设。

2.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积极探索、完善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工作制度，允许经过培训合格的消防文职雇员从事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要深化警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要加强廉政建设，公安消防部门主官和全体监督干部要签订廉洁执法公开承诺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集中整改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执法问题，提高消防监督执法公信力和满意度；x年，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消防监督岗位全员大练兵，使消防监督干部基本达到“三会、两熟悉”；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每季度至少对辖区派出所进行一次培训指导，推动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

3.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要落实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户外视频等各种新闻媒体和新兴媒介，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科普知识，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开展在线咨询，实现消防宣传教育信息的资源共享。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将消防知识纳入学历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抓好本行业、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的多元化消防培训。

4.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要针对新时期消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深化消防爱民实践活动，不断扩宽服务渠道，积极开展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检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x年，开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x年，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检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推行单位消防安全状况信用评定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需要、创新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落实措施，逐项细化、分解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各项任务，加快实施“防火墙”工程。

（二）典型引路，整体推进。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培育树立典型，打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的样板，做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三）考核验收，整体达标。各级政府要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每年进行考核验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合格后，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提请政府组织考核验收；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逐级考核。

（四）落实责任，严格奖惩。市政府每年将结合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对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进行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启动问责机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x年底进行总体验收并总结表彰。

**第二篇：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方案**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方案

环翠公安分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为深入贯彻实施《消防法》，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全区火灾形势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落实政府及其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为着力点，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全区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政府及其部门消防工作责任

1、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镇、街道办事，各部门、单位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任期工作目标，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政府（管委）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针对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

2、落实消防监管责任。环翠公安分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消防、安监、监察、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把关，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各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等的消防监督检查。积极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誉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逐步形成“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消防监管模式。

3、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各镇、街道办事要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凡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凡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要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及出租屋、“多合一”建筑（集生产、经营、储存、人员住宿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场所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各镇、街道办事，各部门、单位要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要充分发挥安委会的作用，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治理等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二）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各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隐患整改期间，要落实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熟悉消防设施，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的程序和方法。

3、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员工要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4、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24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达标；2024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达标；2024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要基本达标。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

1、健全基层群众消防组织。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24年，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依托相关机构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2024年，各行政村、城市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2、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城市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镇政府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应达到规划要求；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应保持畅通，已

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要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2024年，90%的村庄要保证有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

3、推进消防力量建设。加快镇消防队伍建设进度，2024年，人口5万人以上、年生产总值在1亿元以上的建制镇及国家重点镇、省中心镇建成专职消防队；其他建制镇和镇工业园区建成专职、政企联办或志愿消防队，或依托公安派出所的保安队伍组建专职消防队。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承担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其他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2024年年底前，所有镇、村庄、社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

4、建立“网格”排查隐患机制。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报告、整改、督办等制度，分层次、高密度地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要推行“网格”排查模式，以镇和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网格”，逐一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分片包段，拉网检查，坚决防止失控漏管。

（四）全力增强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1、抓好消防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办事要每年制订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2、抓好消防安全培训。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产管理、文化、安监、旅游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培训管理职责，强化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培训。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内容，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发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作用。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街道办事，各部门、单位要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作为“民心工程”，列入议事议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尽快组织实施。区公安分局要按行业、系统和单位分类制订具体建设标准和考核验收标准。各行业（系统）要制定建设方案，抓好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切实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消防大队、各派出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不同对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督促社会单位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员工参与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典型引路，整体推进。各镇、街道办事，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培育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和推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开展。

（四）考核验收，严格奖惩。各镇、街道办事要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每年进行考核验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估，确保达标，消防大队或派出所要做好检查验收工作；政府部门要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城乡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区政府对各镇、街道办事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总体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于2024年底进行总体验收，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p

**第三篇：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

责

任

书

旺 苍 县 教 育

2024局

旺苍县学校（幼儿园）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责任书

为深入推进《消防法》的贯彻实施，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全县火灾形势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关于印发旺苍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要求，特签订本责任书。

1、加强组织领导，2024年9月前，成立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2、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本单位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从2024年起，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3、按照《四川省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及验收标准》，组织部署本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活动，及时进行督促检查。2024年 “四个能力”建设全部达标。

4、加强消防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

道、全方位地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本单位开展教育培训，本单位至少有2个消防安全管理的“明白人”。

5、将“防火墙”工程纳入本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6、组织开展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自查行动，2024年9月底以前完成自查，将自查情况报局安全办备案；结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监督检查情况，确保本单位的建筑消防设施全部达标。

7、协同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各项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8、加强对本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9、考核和奖惩。

一是此责任书内容由县教育局进行全面考核。

二是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书签字人如工作变动，接任人为责任人。

10、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考核单位与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考核单位：旺苍县教育局（签章）

考 核 人：（签字）

责任单位：

责 任 人：（签章）（签字）

**第四篇：赛罕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赛罕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一、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二、提高组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三、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刘建国副区长 讲话

一、高度重视

二、落实责任 加强监管 提升救援能力

全面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建设水平。200多家社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参加，硬软件 1基础设施达标 2提高日常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档案 落实好防火巡查 定期组织培训和消防演练 切实提高防火能力

切实提升消防的监管水平加大对各行业的监管 建筑消防 对违法 加强消防安全巡查，乡镇村要组建村民消防力量应急救援队层层抓落实 谁检查 谁签字 谁负责 安全自查 隐患自除 责任自负 消防安全责任体制 消防协作

昨日（3月29日），赛罕区召开2024消防工作会议，全区200多家 社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参加。会上，对上的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部署了2024年“赛罕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任务，并与各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责任状，为全区消防安全提供了保障。通讯员：王文礼

**第五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2024-2024年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深入推进《消防法》的贯彻实施，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根据自治区“5.10”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与温泉县人民政府签订2024年至2024年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火灾控制指标

（一）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职责范围内火灾事故控制指标不超过当《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指标。

二、消防安全管理目标

（一）落实政府组织领导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温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24年制定完成本地“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任务逐级分解到各乡（镇）政府、场管委会、街道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平安乡镇、村、社区）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等考评范畴，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聘用消防文职雇员，缓解消防监督警力不足问题。

（二）保障消防业务经费。贯彻落实财政部、公安部颁布的《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温泉县经济发展同比逐年增加。加强公安消防队力量特别是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分、分阶段专项解决公安消防队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队站、设施建设和消防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及时对中央财政扶持、补助经费的项目安排配套资金。

（三）加强基础消防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会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制定落实消防规划具体实施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吸收公安消防部门参加城乡规划及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查和有关竣工验收工作，对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城市总体规划、乡村和集镇建设规划、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统筹实施，加强对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建设任务：2024年完成温泉县普通一级消防站营房基础设施建设和营区规划建设任务，新建市政消火栓5个，消防水鹤1个。2024年，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温泉县一级普通消防站应配备消防执勤战斗车辆４辆，其中水罐消防车2辆，抢险救援车1辆，细水雾消防车1辆，完成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购置任务。2024年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加强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夯实农村、社区组织建设、设施建设、群防群治和队伍建设“四个基础”，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会应当积极发展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实现“一镇一车一消防站、一村一罐一志愿队”，并定期组织演练。建设任务：2024年辖区80%的行政村、城市社区灭火器材配备到位，火灾防控“四个基础”考评达标；2024年辖区100%行政村、城市社区灭火器材配备到位，火灾防控“四个基础”考评达标。

（五）加强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扎实开展以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三化”工作为核心的“四个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任务：2024年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三化”建设100%达标；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100%实现职业化管理；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100%达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100%经过消防培训。2024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100%达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100%经过消防培训。2024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基本达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100%经过消防培训。

（六）加强火灾隐患源头控制。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及时解决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隐患问题。各类招商引资等建设项目，应当合理设计消防规划，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安全可靠性审查，杜绝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擅自施工或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消除因设计、规划缺陷造成的先天隐患问题。

（七）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在重大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重要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媒体公示制度，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销案或落实停业整改。对公安机关依法报请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请示7日内做出明确批复，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八）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科普基地建设；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工作内容，督促劳动保障、城乡就业等部门和用人单位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

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建设任务：2024年将消防知识纳入党校、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学内容，建成一所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三、考

核

消防安全目标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范畴。2024年对三年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温泉县人民政府

签字人：

签字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